

隆德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隆德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隆德县自然资源局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部署，进一步明确政府信息网上公开的各项内容，主动及时地对本局信息进行分类、整理、界定、公开，确保有关工作顺利推进，较好地完成了全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任务。

（一）主动公开。2023 年，按照规定的政务公开信息范围，本局及时发布或更新信息，通过我局工作人员和县政府网络人员审核，确保公开内容真实有效。不断深化公开内容，全年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6 条，其中：自然资源工作动态 4 条，公示公告 4 条，土地管理类信息 4 条，征地拆迁信息 3 条，其他信息 1 条。

（二）依申请公开。2023 年 2 月 28 日我局收到庞某网络提交的关于 2018 年、2019 年隆德县人民政府关于征收集体土地上附着物（苗木）补偿标准的文件及其政府会议纪要，由于相关政

府信息不属于本机关公开职责，于2023年3月3日向本人进行答复：根据《条例》第36条第5项规定，建议依法向隆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申请。2023年5月9日，刘某通过邮政EMS快递向我局申请公开对其房屋及地块，征收启动过程中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入户调查报告等详细情况，我单位已依法公开“两公告一方案”（征地启动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征地正式公告），其他涉及信息由原征地部门（联财镇人民政府）依法公开。

（三）政府信息管理。为进一步规范和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推进，按照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职责分工，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统筹分管领域抓落实，局机关各科室、事业单位通力配合，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流程，对公开信息内容层层把关、明确责任，确保公开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不断提高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水平，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形成了上下联动、整体推进的有效机制和工作格局。

（四）平台建设。充分发挥政府门户网站在信息公开中的作用，实现国土、规划、林业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在网站实时发布土地征收、规划、不动产登记、林业等相关信息，让公众及时准确了解我县自然资源政务信息。

（五）监督保障。信息公开工作坚持“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确保政务公开工作顺利开展。对公开的信息，严格按照“三审查”的原则进行严格把关，切实做到任务到站室，责任到人头。同时做好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确保不发生失、泄密问题。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法案件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1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对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和重视程度不够。

改进措施：进一步明确各站室以及具体经办工作人员的工作责任，强化检查督促，加强重大建设项目、国土空间规划、征地补偿、公共资源交易和自然资源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日常工作的无缝衔接，严格按规范程序公开政府信息，确保政府信息及时、准确、全面地公开。

（二）政务公开岗位人员变动频繁，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有待提升。

改进措施：选好配强政务公开专职人员，减少人员变动带来的不便，同时定期组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认真学习《条例》，积极参加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责任意识，不断增强信息公开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切实将政务公开工作做实做细。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1. 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按照《自然资源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在行政中心政务大厅开设企业专办窗口，集中介

绍推送涉企政策;印制宣传手册、宣传海报等宣传地质灾害和森林草原防火相关政策,以及耕地保护、基本农田保护、宅基地办理的依据和流程等。

2. 完善政策发布推送和解读咨询机制。在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政策解读栏目发布《隆德县2023年汛期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制定一图读懂解读《隆德县2023年汛期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同时积极参加区厅举办的各种专业技术培训,提高对政策的理解能力和业务素质,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3. 深化政民互动和公众参与。我局的《隆德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于2023年3月12日在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积极引导公众发表意见建议。2023年在“12345”平台办结咨询、投诉件56件。

4. 持续完善政务公开平台建设。常态化开展网络工作群清理,持续性规范本单位网络工作群管理,向县政务公开办报送一次清理报表。建立健全保密工作制度体系,严格落实保密工作措施。遵循“涉密不上网、上网不涉密”的原则,制作标识将涉密计算机与非涉密计算机设备严格区分,确保二者之间实现安全隔离;在涉密公文的收发、传阅、使用、保存等关键环节,落实“专人专管”要求,由专人按照保密规定进行闭环操作,避免频繁交接产生保密安全隐患,确保无泄密情况发生。强化对干部保密宣传教育,增强全员保密意识。

5. 强化政务公开监督考核。对于专家评审和网络评查中出现的问题,积极改进,及时修正。《隆德县自然资源局2023年权责

清单》已更新到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人员发生变动后，已向县政务公开办报送变更人员信息，且做好相关工作交接，确保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顺利开展。

（二）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收费标准，2023年，隆德县自然资源局在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中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